**中（民）环罚催字〔2020〕003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品誉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场所: 中山市民众镇浪网村康富街18号

我局于2015年6月25日对你司作出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民）环罚字〔2015〕014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电子生产项目主体工程（不干胶机3台，晒版机1台等）的生产使用，直至该项目需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你公司方能将该项目主体工程恢复投入生产使用；对你司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我局向你司送达上述决定书之后，你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因无法与你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中（民）环罚催字〔2020〕00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可到我局领取该行政处罚催告通知书，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催告有异议，你司可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材料，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材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联系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民众分局

联系地址：中山市民众镇六百六路61号

联系人：邬先生、梁先生

电话：85168302  传真：85168301